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344 号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晚间回复了我部关注函【2022】第 333 号的相关问题（以下简称“回函”），结合回函相关情况，我部进一步关注到下述事项，请你公司予以补充说明：

1. 回函显示，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目标公司 100% 股权价值为 20,000 万元。请补充说明确定目标公司估值采用的估值方法，并说明估值方法和相关参数选取的合理性。

2. 公司在回函中分产品披露了目标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的预测收入和预测成本情况。请补充披露上述预测收入和预测成本各项数据的测算过程，包括选取的相关参数及其选取的合理性。

3. 回函显示，目标公司主要产品为家居收纳品类，正在向智能家居产品领域扩张。目标公司 2022 年产能规划中主要产品类别仅为家居收纳产品，2023 年开始目标公司产品包括家居收纳产品和智能家居产品。目标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智能家居预测收入分别为 1,948.32 万美元、5,844.96 万美元、11,689.92 万美元。请结合目标公司拟生产的智能家居产品的主要类型、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行业发

展趋势和竞争情况以及潜在的下游客客户，说明目标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符合当地市场标准的相关产品的资质等情况，并分析说明智能家居产品收入预测的合理性。

4. 回函显示，本次增资款 16,000 万元拟用于扩大目标公司再生产所需的场地建设、生产设备和模具投资。目标公司拟于 2022 年至 2025 年分别投入 382.35 万美元、2,259.07 万美元、2,078.42 万美元、1,611.00 万美元以扩大目标公司产能，但本次增资无法覆盖上述所有计划投资额。请你公司说明目标公司成立以来产能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并补充说明你公司单方面增资用于扩大再生产的原因，除本次增资款外，后续还需向目标公司投入哪些资源，目标公司是否有能力以及如何筹集上述计划投资额。

5. 回函显示，2023 年至 2025 年目标公司年产能将分别达到 35,033.32 万个、56,599.48 万个、74,680.84 万个。请说明上述产能扩大计划的可实现性、是否与预测收入所需产能相匹配、目标公司是否有能力销售相关产品。

6. 本次交易中，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创始人卢志强和臻泓科技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泓科技”或“出售方”，与卢志强统称为“业绩承诺方”）拟将业绩承诺方持有的合资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Homelink Green House)33.33%股份、出售方 100%股份以及卢志强实际控制的宁波宇泓创新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给家联科技或其指定方，以作为业绩补偿以及创始人任职承诺之履行的担保。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质押物的价值是否与目标公司经营业绩相关联，在

目标公司无法完成经营业绩时，上述质押物价值是否可能出现大额减值，并说明在目标公司出现无法完成经营业绩的情况下，业绩承诺方是否有履约能力。

7. 目标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回函显示，目标公司主要客户为沃尔玛(WAL-MART)、塔吉特 (TARGET)、家得宝 (THE HOME DEPOT)、劳氏 (Lowe's)、威特摩尔 (WHITMOR) 等全球大型零售连锁企业等，已合作期限均为 5 年。请补充说明目标公司成立以来与上述主要客户交易的产品内容及交易情况，以及其与上述主要客户之间的客户关系是否稳定且可持续，特别是目标公司近两年基本处于停工状态的情况下，相关客户关系是否稳定且可持续。签署长期采购合同的，请说明采购合同期限与主要采购商品品类。

8.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目标公司员工数量、人员结构及核心人员的工作背景，说明目标公司产品销售渠道、核心技术等是否依赖创始人或个别员工掌握的渠道或技术，是否采取相关措施保证相关人员能够持续为目标公司提供相关渠道、技术等资源。

9. 你公司认为应当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及风险因素。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9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宁波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9月13日